生态环境

综　述

【概况】　2017 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治气、治水、治土、治废为重点，加强环境监测，强化污染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打响环境保护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 AQI 指数优良率 89.0%，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天数达到 113 天，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9 天；PM2.5(空气质量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41 微克/立方米，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10.9%。南山湖饮用水源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全市 15　个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达标率为 100%；曹娥江章镇上游断面水质达Ⅱ类要求，考核结果为“优秀”。嵊州市被绍兴市委、市政府评为美丽绍兴建设考核优秀市；市环保局获绍兴市 2017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嵊州市年度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甘霖镇殿前村、崇仁镇岭头山村等 20 个村被命名为绍兴市级生态村；甘霖镇西叶家村、崇仁镇廿八都村等 20 个村被命名为嵊州市级生态村；仙湖幼儿园、剡溪小学、绿溪小学、浦桥小学被命名为绍兴市级绿色学校。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2017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质量指标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达标率为 89.0%。降水酸雨监测结果，全年 7、8 月份为非酸雨区，2、6、9、10、11、12 月份为轻酸雨区，1、3、4、5 月份为中酸雨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 5.04，酸雨率 65.8%。

酸雨监测评价结果

表 30

月份	pH 月均	酸雨频率%	质量等级	质量状况
1	4.61	85.7	Ⅱ级	中酸雨区
2	5.37	83.7	Ⅰ级	轻酸雨区
3	4.81	100.0	Ⅱ级	中酸雨区
4	4.61	100.0	Ⅱ级	中酸雨区
5	4.91	89.8	Ⅱ级	中酸雨区
6	5.50	44.6	Ⅰ级	轻酸雨区
7	5.88	0		非酸雨区
8	5.77	0		非酸雨区
9	5.40	76.0	Ⅰ级	轻酸雨区
10	5.48	90.0	Ⅰ级	轻酸雨区
11	5.10	91.0	Ⅰ级	轻酸雨区
12	5.01	100.0	Ⅰ级	轻酸雨区

注：以 pH 值是否低于 5.6 为划分酸雨的界限。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表 31

月份	监测天数(天)	空气质量级别分类(天)						空气质量达标率(%)	主要污染物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1 月	31	2	21	4	3	1	0	74.2	$PM_{2.5}$
2 月	28	3	18	7	0	0	0	75	$PM_{2.5}$
3 月	31	3	26	1	1	0	0	93.5	$PM_{2.5}$
4 月	30	3	25	2	0	0	0	93.3	$PM_{2.5}$
5 月	31	4	26	1	0	0	0	96.8	O_3
6 月	30	21	9	0	0	0	0	100	
7 月	31	24	5	2	0	0	0	93.5	O_3
8 月	31	14	17	0	0	0	0	100	
9 月	30	19	8	3	0	0	0	90	O_3
10 月	31	14	17	0	0	0	0	100	
11 月	30	6	20	3	1	0	0	86.7	$PM_{2.5}$
12 月	31	0	20	10	0	1	0	64.5	$PM_{2.5}$，NO_2
全年合计	365								$PM_{2.5}$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7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南山水库为Ⅰ类水质,属优良水质;曹娥江章镇、黄泽江全化桥、澄潭江新市桥、里东江张岙、剡湖老东桥、长乐江珏芝桥、长乐江水竹桥、黄泽江黄泽大桥、上东江金兰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曹娥江屠家埠、长乐江环城公路桥、范阳江公路桥、曹娥江新东桥和新昌江上岛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表 32

监测断面	执行标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南山水库	Ⅱ	Ⅱ	Ⅱ	Ⅰ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Ⅰ	Ⅱ	Ⅱ
	超标项目							BOD_5					
长乐江珏芝桥	Ⅲ	Ⅱ	/	Ⅳ	/	Ⅱ	/	Ⅱ	/	Ⅱ	/	Ⅱ	/
	超标项目			BOD_5									
长乐江环城公路桥	Ⅲ	Ⅱ	Ⅳ	Ⅱ	Ⅲ	Ⅳ	Ⅲ	Ⅱ	Ⅲ	Ⅱ	Ⅱ	Ⅱ	Ⅱ
	超标项目		氨氮			BOD_5、总磷							
曹娥江屠家埠桥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Ⅱ	Ⅱ	Ⅱ	Ⅲ	Ⅲ
曹娥江三界													
曹娥江章镇	Ⅲ	Ⅲ	Ⅲ	Ⅲ	Ⅱ	Ⅲ	Ⅳ	Ⅱ	Ⅱ	Ⅳ	Ⅲ	Ⅳ	Ⅱ
							BOD_5			COD_{cr}		BOD_5	
澄潭江新市桥	Ⅲ	Ⅰ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Ⅱ
新昌江黄泥桥													
黄泽江全化桥	Ⅲ	Ⅱ	Ⅱ	Ⅱ	Ⅱ	Ⅱ	Ⅳ	Ⅲ	Ⅲ	Ⅱ	Ⅱ	Ⅱ	Ⅲ
	超标项目						BOD_5						
剡湖老东桥	Ⅲ	Ⅲ		Ⅲ		Ⅳ		Ⅲ		Ⅲ		Ⅱ	
	超标项目					COD_{cr}							
绿溪江水竹桥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续表

监测断面	执行标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东江金兰	Ⅱ	Ⅲ		Ⅱ		Ⅱ		Ⅱ		Ⅱ		Ⅱ	
黄泽江黄泽大桥	Ⅲ	Ⅱ		Ⅱ		Ⅲ		Ⅱ		Ⅱ		Ⅱ	
新昌江上岛	Ⅲ	Ⅲ		Ⅳ		Ⅲ		Ⅱ		Ⅱ		Ⅲ	
	超标项目			BOD_5、总磷									
曹娥江新东桥	Ⅲ	Ⅳ		Ⅲ		Ⅲ		Ⅱ		Ⅱ		Ⅲ	
	超标项目	BOD_5											

注：BOD5 指五日生化需氧量；CODcr 指化学需氧量。

【声环境质量】 2017 年，城区交通噪声监测，共设监测点 37 个，监测道路总长 81.28 千米，平均路宽 37.6 米，平均车流量每小时 1536 辆，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 67.3 分贝，在 70 分贝的控制值之内。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全市设监测点 108 个，采用 500 米×500 米的网格，测得其等效声级平均值 54.6 分贝，低于 60 分贝的国家标准。各种噪声中，交通噪声占 31.5%，工业噪声占 30.6%，建筑施工噪声占 3.7%，生活噪声占 34.3%。

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水污染防治】 2017 年，完成全市 481 个劣Ⅴ类小微水体治理任务，顺利通过绍兴市验收；完成 35 个 200 户以上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清淤 68.3 万方，完成年度任务的 136.6%；拆除涉水违建 2.3 万平方米；提标改造日处理量 15 万吨的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放准Ⅳ类水出水水质在国内领先，加快推进日处理 7.5 万吨的二期扩建工程，完成日处理量 2 万吨的万年亭泵站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工程，解决了嵊新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难题；全市 383 家规模化养猪场全部建成在线监控系统，并纳入环保监控平台；15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功能区要求，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同时，加强“河长制”工作。根据《2017 年度长乐江“河长制”管理“一河一策”方案》，对 2017 年度长乐江水环境治理推进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对南山水库、小舜江源头等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关停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严格查处可能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对谷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湿地化改造。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山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

【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淘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19 台，开展 10 蒸吨 / 小时以上工业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全面实施秸秆禁烧、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整治等工作；完成石璜镇、谷来镇等 14 个乡镇空气 PM2.5 及开发区（浦口街道）空气常规六参数和 VOCS、高新园区(三界镇)空气常规六参数自动监测点建设，实现全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建立乡镇、街道月度空气质量状况通报排名制度。

【土壤治理】 2017 年，市政府制定实施《嵊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 2017 年工作计划作为附件发布)，成立嵊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和技术组，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52 家、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 1 块，划定详查单元 23 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 212 个，并完成了样品采集等阶段性工作，全市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得到了省环保厅的充分肯定。印发并公布了《嵊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第一批)》，完成 13 家企业潜在污染场地排查任务，初步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加强环保、国土、规划之间的部门联动，建立疑似污染

地块土壤信息共享机制。

【污染行业整治】 2017 年,20 家印染企业通过分类处置,已关停并转移 9 家,基本通过了部门及专家组的联合验收。本轮整治提升工作共淘汰落后设备 465 台(套),新增先进设备 410 台(套),拆除违法建筑 3 万余平方米,削减 COD72.29 吨,腾出企业用地 248 亩,新生成印染企业重点项目 8 个,计划总投资 9.5 亿元。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被命名为绍兴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印染企业在落后设备淘汰、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危废处置、新设备新工艺应用、厂容厂貌改善等方面都取得明显成效。此外,全市 14 家化工企业(按绍兴要求,计划为 13 家,超额完成 1 家)已全部完成整治提升工作,其中关停淘汰 5 家、整治提升 9 家。

【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嵊州市共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 186 件,市环保局会同属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参与综合调度、资料对接、信访督办等工作,全力以赴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大考。全市共责令整改企业 163 家,立案处罚 109 起,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4 起,刑事拘留 3 人,行政拘留 6 人;完成资料调阅 21 批次,及时上报各类资料 382 份。

【环保执法】 2017 年,市环保职能部门以打造环保执法最严城市为载体,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出动执法检查 1.5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4790 家次;立案查处企业 472 家,取缔企业 228 家,分别同比增加 325%、322%;移送公安 17 起,其中刑事拘留 7 起 20 人,行政拘留 10 起 15 人。

【排污工作】 2017 年,市环保职能部门完成了 2017 年度上级下达的水、气污染物减排任务:一是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二是嵊新污水厂两县市新增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处理。同时,推进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引进省排污权交易中心作为技术审核,11 月 9 日组织召开全市国家许可证发证企业培训会议,讲解政策和填报方法、现场填报现场答疑。全部完成 2017 年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共发证 27 家 28 本,其中造纸 8 家、火电 1 家、印染 7 家(8 本)、电镀 6 家、钢铁 2 家、制药 2 家、水泥 1 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标志着排污许可证正式全面推广。一年中,共计征收排污费 604.7 万元,收缴排污权使用费 208.5 万元。

【2016 年环境统计】 市环保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 2016 年环境统计工作。结果显示:全市 2016 年环境统计中,工业 CODcr 排放量为 500.6658 吨、NH3-N 为 12.4853 吨、SO2 为 549.149 吨、NOx 为 254.363 吨。

【环评审批管理与服务】 2017 年,市环保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评审批管理,严格实施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环评中介机构环评质量管理和考核。完成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编制工作。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环评审批实现了三个跑:一是实施“互联网 + 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与上级部门及政务服务网联网建设,让“数据跑”代替企业和群众跑。二是主动上门与建设单位沟通,及时发现、指导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环保治理的难点问题,让“工作人员上门跑”代替企业、群众跑。三是督促所有环保中介机构全面响应“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桥梁作用,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让“中介服务跑”代替企业、群众跑。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135 个,其中包括报告书 10 份、报告表 125 份。

【企业培训】 9 月 22 日,市环保局邀请绍兴市环保局资深专家对全市化工、印染、电镀、造纸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带、服装等行业协会负责人以及环保系统干部共 130 余人进行专题培训。11 月 17 日,邀请浙江农林大学姜双林教授对新《水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读,全市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喷水织机行业企业负责人和环保部门负

责人以及环保系统干部等 120 余人参加。

生态建设

【美丽嵊州制度建设】 2017 年,市环保局制订实施了《“811”美丽嵊州建设行动 2017 年工作要点》《“811” 美丽嵊州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2017 年度嵊州市美丽绍兴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责任书》。同时,为推进美丽嵊州建设,建立了信息报送制度。

【生态村和绿色学校】 2018 年 1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办发文公布,甘霖镇殿前村、崇仁镇岭头山村等 20 个村被命名为绍兴市级生态村。2017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办发文公布,仙湖幼儿园、剡溪小学、绿溪小学、浦桥小学被命名为绍兴市级绿色学校。12 月 5 日,市生态办发文公布,甘霖镇西叶家村、崇仁镇廿八都村等 20 个村被命名为嵊州市级生态村。

【“我来验验水”活动】 6 月 5 日,市环保局联合市广电总台邀请老顽童志愿者在黄泽江采集地表水水样,开展“我来验验水”开放日活动,号召更多的市民参与到“五水共治”中来,争做环境保护的宣传者、践行者和监督者。

6 月 5 日, 老顽童志愿者在黄泽江采集地表水水样。

【生态环保宣传】 一方面,加强信息公开与报送。在市局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定期发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有效提升公众知晓率。特别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上报各类工作动态 700 多条,编发《环境保护督察简报》37 期,整改案例在国家环境督察办公室编发的《环境保护督察》2017 年第 67 期中刊出,“五个提格”的经验做法在省《环境保护督察简报》第 66 期中刊出。另一方面,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在《今日嵊州》开设专版,向社会公众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一句话”形式随机向全市手机用户群发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短信 5 万余条。联合团市委、水利局、广电总台等单位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地主题签名、巡查水源等活动。(喻浙燕)